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5987558 傳真：02-2598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 0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函有關民眾持「駕照電子卡」承租車輛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2 月 4 日路運綜字 1143053802 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)
- 二、緣數位發展部規劃開發「數位憑證皮夾」並與公路局共同導入「駕照電子卡」應用，規劃導入租車場域使用，提供民眾以駕照電子卡辦理租車及業者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。
- 三、爾後如有民眾持駕照電子卡承租車輛，小客車租賃業者得以駕照數位憑證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，並於租車人知情同意下，留存可供稽核之驗證紀錄(至少保存 2 年)，以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各會員如有駕照數位憑證驗證需求及相關問題，請向數發部資安制度工程師王先生(電話：02-23800332)洽詢及申請。
- 四、有關數位憑證皮夾之功能及服務內容，請參閱數位發展部「數位憑證皮夾」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wallet.gov.tw/zh-tw>)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吳 頌 齋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許好婕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608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imchieh20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305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「駕照電子卡」承租車輛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規劃開發「數位憑證皮夾」，並由數發部與本局共同導入「駕照電子卡」應用，規劃導入租車場域使用，提供民眾以駕照電子卡辦理租車及業者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應遵守「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」，查本局已與數發部確認駕照電子卡可提供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、駕照種類、持照條件及有效日期等欄位供小客車租賃業驗明，爰後續如有民眾持駕照電子卡承租車輛，小客車租賃業者得以駕照數位憑證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，並於租車人知情同意下，留存可供稽核之驗證紀錄（至少保存2年）。至小客車租賃業者如有駕照數位憑證驗證需求及相關問題，請向數發部資安制度工程師王先生（電話：02-23800332）洽詢及申請。

四、有關數位憑證皮夾之功能及服務內容，請參閱數位發展部「數位憑證皮夾」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wallet.gov.tw/zh-tw>）。

[illegible]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